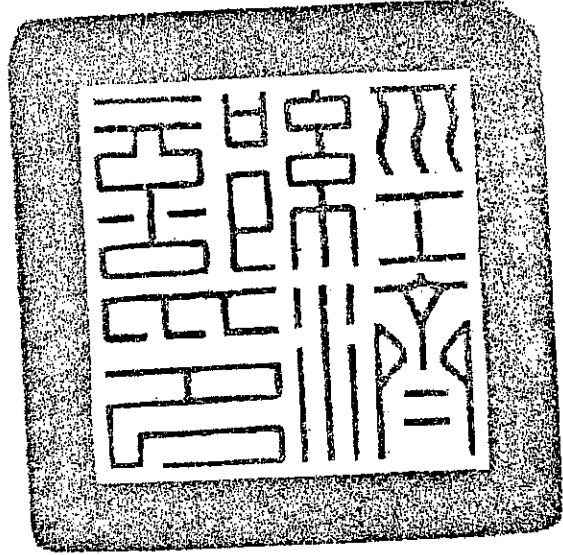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302401670號



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條

部長 張家祝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登記，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繼承協議書。
- 四、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。
- 五、由監護人申請者，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；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、同意移轉證明書、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證明繼承文件。

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商業遷址登記時，應檢具第六條第四款文件及下列文件，向遷入地登記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附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。

商業辦理前項登記，其名稱如與遷入地已登記之商業相同時，應由遷入地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，再行辦理。